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數目、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可超過釐定的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可不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有之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4.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鮑景桃女士、賈伯煒先生、蘆昭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高岭先生及黎文良先生。